

彰化縣清水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會議名稱	清水國小 112 學年度第四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議		
時 間	113 年 6 月 3 日 8 時 00 分	地 點	一樓辦公室
列 席	無	記 錄	張瑀宸
主 席	蕭睿瑜		
討論事項			
提案一：本校申辦「113 學年度彰化縣國民小學專長教師員額申請計畫」核定案，提請後續作業討論。			
說明：依據 113.5.31 彰縣政府教育處雲端公告 11305221 號「113 學年度彰化縣國民小學專長教師員額申請計畫」，本校通過單聘審核可執行，依公告規定配合縣府辦理。			
決議：全數通過。			
提案二：議決學習總節數及「領域學習節數」與「彈性學習節數」之分配。			
說明：一年級~六年級節數按照 12 年國教新課程綱要作業，詳參附件節數安排一覽表。			
決議：討論節數，達成共識實施。			
提案三：因今年課程總體計畫期程，教科圖書評選也提早於 5/1、5/13 召開教科圖書評選小組會議進行初選和複審會議，於 5/13 複審通過，結果提供課程發展委員會參酌討論。			
說明：詳參 5/13 會議記錄。			
決議：全數同意通過。			
提案四：國語文作文篇數之規劃			
依據：縣府規定國小中高年級至少完成 4-6 篇作文其中至少四篇為命題作文。			
決議：中高年級均至少書寫六篇，其中四篇為命題作文，其餘寫作方式由可包含心得寫作、日記、週記均可，由導師自行運用。			
提案五：討論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（含校訂課程、課程評鑑計畫）。			
決議：全數同意通過。			
提案六：本學期課程與教學評鑑、學習評鑑提請討論			

說明：討論本學期課程與教學評鑑結果。。

決議：全數通過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，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、年級及領域/群科/學程/科目(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)之教師、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，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社區/部落人士、產業界人士或學生。
2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。
3.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，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
承辦人員

教導主任 張瑀宸

教務主任

教導主任 張瑀宸

校長

清水國小 蕭睿瑜 校長

彰化縣清水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下學期

課程發展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記錄

日期：113 年 6 月 3 日(一)

時間：上午 8：00

簽到表

職稱	姓名	簽到
校長	蕭睿瑜	蕭睿瑜
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	蕭明芳	蕭明芳
教導主任	張瑞宸	張瑞宸
總務主任	王銘聖	王銘聖
輔導主任、本土語言領域代表	盧貞如	盧貞如
教務組長、自然領域	謝宇嘉	謝宇嘉
訓導組長、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	廖雅婷	廖雅婷
一忠導師、語文領域代表-國語	蕭淑芬	蕭淑芬
二忠導師、生活領域代表	王秋霜	王秋霜
三忠導師、社會領域代表	洪聖哲	洪聖哲
四忠導師、數學領域代表	謝秀味	謝秀味
五忠導師、綜合領域代表	楊雅婷	楊雅婷
六忠導師、藝文領域代表	盧麗卿	盧麗卿
科任老師、英語領域代表	楊慧君	楊慧君